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主席龙静女士反映。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示已满 10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龙静女士未收到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

-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9 日